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61,800,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5,083,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716,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69,559,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43,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6,716,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6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6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9%;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6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9%;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6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9%;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6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9%;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6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9%;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6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9%;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747,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3%;反对3,052,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50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17%;反对3,052,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507,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67,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9%;反对1,29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068,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9%;反对2,73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827,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25%;反对2,731,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2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8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6%;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2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8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6%;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2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8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6%;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2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8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6%;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2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8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6%;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2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8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6%;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0,827,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13%;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87,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6%;反对972,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鄢苗苗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5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8),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京01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2019)京0102民初1051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

案　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2019)京01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厦门银行与华业资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京0102民初4591号判决书,厦门银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华业资本的银行存款;

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3、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业资本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2019)京0102民初1051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厦门银行申请执行华业资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京01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2019)京0102民初10515号《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6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8-100)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　由:信托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被告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被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信托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200,000,000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基准信托利益(以2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3%标准计算);

3、被告一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800,000元;

4、被告二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西藏华烁的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5、被告三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西藏华烁的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6、被告四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西藏华烁的应付款项,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1,301,860,500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8、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承担。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裁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非最终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7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8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18年年报披露日之后,公司尚有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投资金额51.11亿元,上述金额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捷尔医疗涉及违规担保金额约17亿元,其中标的金额4.9亿元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已经法院一审判决,上述判决结果已记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预计负债科目,其余违规担保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 公司债务重组目前尚无正式方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18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8亿元。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尚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8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8,952股股份、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垚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8,951股股份、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垚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78,952股股份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玖威医疗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冻结股份数量:72,778,952股

3、冻结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 始 日:2019 年05月16日

5、冻结终 止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禄垚医疗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冻结股份数量:72,778,951股

3、冻结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 始 日:2019 年05月16日

5、冻结终 止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满垚医疗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冻结股份数量:72,778,952股

3、冻结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冻结起 始 日:2019 年05月16日

5、冻结终 止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截至本公告日,玖威医疗、禄垚医疗、满垚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玖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玖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禄垚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禄垚医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78,951,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满垚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满垚医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78,952,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19司冻0516-01号、2019司冻0516-02号、2019司冻0516-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3.84亿元、63.28亿元、48.08亿元、61.5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5亿元、8,182.91万元、-6,599.77万元、-2.38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501.54万元、1,469.59万元、-4,068.51万元、-3.45亿元,公司全年亏损6,796.89万元。(1)请公司结合分季度经营数据情况,说明2018年四个季度营业收入未出现明显下滑趋势,而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年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以前年度一致,并说明原因;(3)2014年以来,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为负,且2015年至2017年亏损持续扩大,2018年扣非后亏损2.86亿元,请公司结合经营数据,补充披露近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26.77亿元,销售职业装占比16.66%,职业鞋靴占比12.96%,皮革皮鞋占比8.57%,纺织印染占比10.80%,防护装具占比9.31%,贸易及其他业务占比41.70%。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国内国际贸易、际华园、品牌服装,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出现大幅变化。其中,各类服饰产能利用率19.54%,同比减少62.91个百分点;家纺制品产能利用率37.18%,同比减少62.82个百分点;特种车辆产能利用率17.53%,同比减少66.80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生产线运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细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说明上述下滑是否存在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3.年报披露,公司经营民品实现营业收入89.69亿元,毛利率为11.15%。(1)请公司对民品产品进行细分类,分别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民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不同民品产品的行业情况,分别说明其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4.年报披露,公司经营贸易及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96.59亿元,同比减少16.14%,毛利率为1.72%。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产品种类、经营模式、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披露,公司利润总额同比降低92.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减少。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99亿元,上年同期为11.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政府补助减少的具体情况,说明未来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情况是否将持续存在;(2)政府补助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

6.年报披露,预收款项期末余额6.63亿元,同比增长49.62%。其中,预收货款期末余额6.35亿元,同比增长55.7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86%而预收货款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货款形成的交易背景、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收货款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前五名大额预收款项的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7.年报披露,公司委托民生银行向所属企业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发生额为7.77亿元,逾期未收回金额2.68亿元,上年同期无逾期未收回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的借款对象、关联关系、贷款金额、利率情况、逾期原因;(2)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并结合是否约定后续还款计划及进展情况、借款方的经营状况,说明减值是否充分;(3)对于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借款对象,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如有,请说明在逾期的情况下,仍对其发放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62.22亿元,占总资产的19.62%。同时,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合计57.52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7.18亿元,同比增长177.2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54亿元,同比减少18.95%;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48.80亿元,同比增长9%。(1)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2.08亿元、同比增长46.03%,请公司结合业务安排及财务费用支出情况,说明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债务融资规模较大的财务考量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3)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其他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4)货币资金项目中,定期存单期末余额为26.51亿元,公司于2018年7月新发公司债10亿元、利率4.60%,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放入定期存单、新发公司债券的财务考量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重大项目、短期内资金流出需求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0.79亿元,上年同期为38.65亿元。(1)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余额为21.54亿元,占合计数的比例达52.80%,请公司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25亿元,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自2015年以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从18.78亿元持续增加至40.04亿元,而营业收入未出现明显增长,且自2016年持续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名大额应收账款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7.32亿元。(1)根据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预付款项合计7.51亿元,请公司说明相关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备抵科目;(2)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余额为3.20亿元,占合计数的比例达42.66%,请公司补充披露余额前五名大额预付款的供应商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相关交易的后续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0.46亿元。(1)近四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9.37亿元、21.39亿元、19.31亿元、20.46亿元,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说明近三年出现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新增的其他应收款的对象、金额、坏账准备、形成原因、收回情况;(3)对于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披露,际华三五四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749.25万元,政府无土地指标,由于土地证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未能办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用途及现状、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后续拟采取的解决办法及进展、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3.年报披露,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6.09亿元,同比增长172.1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三供一业专项补助资金同比增加所致。其中,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6.05亿元,同比增长173.31%,其中三供一业移交项目的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5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6,624人,同比减少12.08%。(1)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3.95亿元,同比增加50.76%,报告期内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数量均有所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员工数量变化对成本项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的影响情况及具体金额,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5.管理费用中,2016年发生各项税金2,465.55万元,2017年、2018年均无该项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税金的具体内容、近两年无该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年报披露,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15.23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17.06亿元。(1)收到的往来款项目发生额7.48亿元,支付的往来款项目发生额5.8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支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等情况;(2)收退回的保证金项目发生额3.95亿元、同比增加43.12%,支付保证金项目发生额3.94亿元、同比增加50.96%,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支保证金的业务背景、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44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十三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79,299,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6,68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1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6,68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2%;反对2,6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2035%;反对2,6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6,68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2%;反对2,6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8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